

摘要

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

-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合共4,600份有效申請，共涉及680,8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5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0倍。
-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5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3.1倍。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獲合共162名承配人悉數認購。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個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股份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79。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合共4,600份有效申請，共涉及680,8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5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0倍。

概無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甲組或乙組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超過2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甲組

|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 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
| 4,000 | 2,478 | 4,000股股份 | 100.00% |
| 8,000 | 654 | 4,000股股份，另加654名申請人中97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57.42% |
| 12,000 | 298 | 4,000股股份，另加298名申請人中75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41.72% |
| 16,000 | 76 | 4,0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人中27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33.88% |
| 20,000 | 153 | 4,000股股份，另加153名申請人中6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8.24% |
| 24,000 | 30 | 4,000股股份，另加30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4.44% |
| 28,000 | 15 | 4,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1.90% |
| 32,000 | 16 | 4,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19.53% |
| 36,000 | 9 | 4,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18.52% |
| 40,000 | 100 | 4,000股股份，另加100名申請人中68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16.80% |
| 60,000 | 62 | 4,000股股份，另加62名申請人中49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11.94% |
| 80,000 | 232 | 4,000股股份，另加232名申請人中208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9.48% |
| 100,000 | 55 | 8,000股股份 | 8.00% |
| 120,000 | 21 | 8,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6.98% |
| 140,000 | 8 | 8,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6.43% |
| 160,000 | 8 | 8,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5.63% |
| 180,000 | 9 | 8,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5.19% |
| 200,000 | 79 | 8,000股股份，另加79名申請人中29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4.73% |

|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 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
| 240,000 | 32 | 8,000股股份，另加32名申請人中19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4.32% |
| 280,000 | 16 | 8,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1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4.02% |
| 320,000 | 70 | 8,000股股份，另加70名申請人中65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3.66% |
| 360,000 | 27 | 12,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3.46% |
| 400,000 | 21 | 12,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3.24% |
| 500,000 | 19 | 12,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99% |
| 600,000 | 7 | 16,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76% |
| 700,000 | 5 | 16,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63% |
| 800,000 | 3 | 20,000股股份 | 2.50% |
| 900,000 | 5 | 20,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40% |
| 1,000,000 | 36 | 20,000股股份，另加36名申請人中28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31% |
| 2,000,000 | 25 | 40,0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2.07% |
| 3,000,000 | 1 | 60,000股股份 | 2.00% |
| 4,000,000 | 4 | 72,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1.88% |
| 5,000,000 | 4 | 88,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1.80% |
| 10,000,000 | 3 | 16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 1.61% |
| 總計： | <u>4,581</u> | | |

乙組

|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15,000,000 | 10 | 1,200,000股股份 | 8.00% |
| 20,000,000 | 2 | 1,412,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 額外4,000股股份 | 7.07% |
| 25,000,000 | 3 | 1,604,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 額外4,000股股份 | 6.42% |
| 26,248,000 | 4 | 1,648,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 額外4,000股股份 | 6.29% |
| 總計： | <u>19</u> | | |

合共5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已根據公開發售予以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
| | 灣仔修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
| 九龍 | 彌敦道68號分行 |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
| 新界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5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3.1倍。合共5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已由合共162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已獲有條件分配如下：

| | 配售項下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 配售項下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最高承配人 | 3,292,000 | 6.27 | 3.14 | 0.78 |
| 五大承配人 | 14,780,000 | 28.15 | 14.08 | 3.52 |
| 十大承配人 | 21,120,000 | 40.23 | 20.11 | 5.03 |
| 二十大承配人 | <u>33,932,000</u> | <u>64.63</u> | <u>32.32</u> | <u>8.08</u> |

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承配人數目

| | |
|---------------------|----|
| 4,000至40,000 | 81 |
| 40,001至80,000 | 4 |
| 80,001至400,000 | 32 |
| 400,001至800,000 | 26 |
| 800,001至1,600,000 | 13 |
| 1,600,001至4,000,000 | 6 |
| 4,000,001及以上 | 0 |

總計 162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個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約15.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1%)將用於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及
- 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9%)將用於翻新設施。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